内蒙古工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

校发〔2017〕60号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保证学校听课制度的认真贯彻和听课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领导干部听课的目的及任务

深入课堂听课，便于学校各级领导干部（副处级及以上）结合自己的工作职责检查教学条件与教学秩序，了解和听取所听课程的主讲教师、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、建议，密切同广大师生联系，提出自己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全方位促进学校教学质量及各部门工作质量的提升。

**第三条** 领导干部听课的组织

领导干部听课由党政办公室和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共同组织。

**第四条** 领导干部听课的范围

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都可以深入课堂、实验室或设计教室等听课，也可参加第二课堂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领导干部听课的要求

1．校级领导及各职能部门处级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（学校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至少听取2学时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）。

2．各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听课不少于5次，主要听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它学院承担的本学院学生的课程。学期初应制定听课计划，有重点、有目标的开展听课活动。

3．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听课每次不少于1学时，听课中发现的较重要问题应及时反映给有关部门，以便及时解决和妥善处理。

4．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在听课时要认真填写相应的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表”）和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（领导干部听课用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详见附件）。

**第六条** 领导干部听课的汇总及处理

1．校党政领导干部的评价表由党政办公室汇总；各职能处室领导干部的评价表由本单位办公室汇总，并交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汇总、分析和存档；各教学单位领导干部的评价表由本单位办公室汇总后自行分析、存档，并于每学期第十八周将汇总表送交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存档。

2．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于每学期末对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和教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、分析，形成分析报告，及时反馈和处理发现的问题，公布领导干部听课的次数和时数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政办公室和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负责解释，原《内蒙古工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》（党发﹝2005﹞3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（领导干部听课用）

附件：

**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**

（领导干部听课用）

领导姓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职称 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职务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单位 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地点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学条件与教学秩序 |  |
| 教师、学生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|  |
| 您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|  |